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太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项目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太康县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太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一期)项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周口市太康县8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勘察、设计项目工作包含项目勘察、测绘、设计、工程预算、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对8条水体涉及的生活污水管网等截污控源以及生态护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内容进行设计。

第二条　服务质量

服务成果质量须达到国家、河南省、周口市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政府采购要求及行政审批报审标准，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核；不合格须无偿返工修改直至合格，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服务方法：乙方开展项目勘察、测绘、设计、工程预算、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对8条水体涉及的生活污水管网等截污控源以及生态护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内容进行设计，编制预算并在施工期间开展配合服务工作。

3、服务地点：周口市太康县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服务期至项目施工结束。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7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发票查验无误后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金额：¥530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2、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工作全部，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金额：¥227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可成立三人以上（可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本项目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工期逾期：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聘第三方，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成果质量不合格、评审不通过：乙方无偿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项目核心或主体工作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转包、分包核心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记入失信档案。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周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4 月 15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1018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389110555

2026 年 4 月 15 日